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取得并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李平

周春生

徐强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